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選任。

本屆委員由丁毓麟、李正文及楊素珍等三人擔任，任期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7 年 4 月 27 日止。

委員專業資格：

成員	專業資格
丁毓麟 (Ting, Juk Ling)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
李正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具備教育部審定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資格。
楊素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備內部稽核師資格。■ 具備教育部審定專科以上學校之講師資格。